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关于与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力度，提高决策效率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规划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作为对价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，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；未发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（二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：

1、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王重人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王重人先生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王重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其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等情况。

2、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方式、提名程序、决议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3、王重人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，能够为公司的长足发展作出相应贡献。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吕伟、陈志斌

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